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柏椿

代 理 人 王妤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3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柏椿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4 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4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5 7,057,75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由配
16 偶固定每月給予13,000元生活費，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17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8 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1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2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3 清單、出監證明書、保管款收款收據、戶籍謄本、本院112
24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
25 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債務人在學證明書、管理
26 師證書、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永續金融證照等為證，並
27 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
28 顯見其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
29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30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31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0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2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03 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江文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陳玉珮